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利堅合眾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買入任何證券的要約，而在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批准前於該地區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內所述的本公司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故除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的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進行登記外，不得於美利堅合眾國提呈或出售。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將不會於美利堅合眾國公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配售現有股份及  
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  
及  
恢復買賣

獨家配售代理

**J.P.Morgan**  
摩根大通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於2011年7月28日，賣方、本公司、王先生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0.45港元購買由賣方所擁有的合共200百萬股配售股份。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0.45港元認購200百萬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下文主體內容(C)節中「認購事項的條件」分節所載的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11年5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價

配售價較(i)於2011年7月27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11.22港元折讓約6.86%；(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69港元折讓約2.25%；及(i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32港元溢價約1.26%。

配售股份數目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0%；及
- (ii) （假設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進行直至完成）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1%。

## 賣方配售事項

於2011年7月28日，賣方亦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賣方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承配人按每股賣方配售股份10.45港元購買賣方所擁有合共100百萬股的賣方配售股份。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全部配售股份及根據賣方配售事項悉數配售賣方配售股份，則賣方的股權將由約72.7%減少至緊隨配售事項及賣方配售事項完成後約57.7%，並將增加至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約61.5%。

假設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進行直至完成，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20.9億港元及20.4億港元。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為我們的增長提供資金及主要透過收購4S經銷店拓展經銷商網路。

## 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曾要求股份自2011年7月28日下午1時33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2011年7月29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A)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現有股份

賣方、本公司、王先生及JP Morgan於2011年7月28日訂立配售協議。

訂約方：

賣方： 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配售協議日期，該公司擁有1,453,97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7%。

擔保人： 王木清先生

配售代理： JP Morgan（作為賣方的配售代理）

發行人：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上述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一節。

## 配售股份數目

200百萬股配售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0%；及
- (ii) (假設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進行直至完成) 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1%。

## (B)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主要條款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0.45港元。

配售價經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市況公平磋商後協定。配售價較(i)2011年7月27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11.22港元折讓約6.86%；(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69港元折讓約2.25%；及(i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32港元溢價約1.26%。

### 配售股份附帶的權利

賣方將出售的配售股份概無任何產權負擔，並且連同配售股份於交易日期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交易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就配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截止日期(即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配售代理的獨立性

據董事所知：

- (a) 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賣方、與其並無關連，亦並非與其一致行動；及
- (b) 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事項產生的付款／分擔費用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正式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包括合理費用及開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將（惟須視乎認購事項完成與否）由賣方承擔。賣方及本公司各自須自行承擔其本身就配售事項所產生的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及開支及實際開支。

## 終止事件

倘於截止日期前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則配售代理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向賣方及／或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發展、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

- (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足以或可能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業績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地方、國家或國際的貨幣、財政、工業、經濟、金融、監管、政治或軍事狀況的任何重大事件、發展或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屬永久性與否，或屬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與否），而配售代理認為足以或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有重大損害；或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的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重大事件、發展或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屬永久性與否，或屬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與否），而配售代理單獨判斷認為足以或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有重大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變得切實不可行或不合宜或不適宜；或
- (iv) 有關當局宣佈香港、中國、歐洲聯盟任何成員國、紐約、東京、新加坡、加拿大、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合稱「有關司法權區」，各稱「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受禁，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遭重大干擾或影響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
- (v) 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配售股份或進行配售股份轉讓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涉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敵對行為或恐怖行動爆發或升級，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影響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
  - (vii) 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因配售事項者除外）；或
  - (viii) 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歐洲聯盟任何其他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因特殊的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以致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受禁、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 (I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由本公司及／或賣方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引起任何事宜，而倘其於本公告日期前已經發生或引起，將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誤導或不正確，或（配售代理認為）足以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足以或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有重大損害，或賣方及／或本公司已違反或未有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或
- (II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總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逆轉或涉及潛在逆轉的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有重大損害。

### (C) 根據配售協議認購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0.45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亦已同意認購200百萬股新股份，總面值為20百萬港元，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0%，及
- (ii) (假設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進行直至完成)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1%。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0.45港元，相等於每股配售價。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正當地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應付配售代理佣金（包括合理成本及開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由賣方承擔。

##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11年5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該授權獲授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自本公司於2010年12月上市後獲配發及發行，而發行認購股份無須股東額外批准。

## 權益

認購股份於繳足時在所有方面均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配發日期後隨時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並無最終撤回上市批准）；及
- (b)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已完成配售事項。

##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該日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當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倘條件並未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的義務及責任即告無效，本公司或賣方均不得向對方就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方面索償。

配售協議的完成須受本公告上文(B)節「終止事件」分節所述配售代理並無行使終止配售協議權利所規限。認購事項須達成以上條件方告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D) 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以及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促使自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除認購股份及除根據(1)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或(2)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本公司將不會：

- (i) 配發或發行或建議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或直接地或間接地，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大致類似股份或股份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ii) 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達成或進行與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有關交易；或
- (iii) 宣佈有意達成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惟已獲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除外。

## **(E)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賣方配售事項**

於2011年7月28日，賣方亦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賣方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承配人按每股賣方配售股份10.45港元購買賣方所擁有合共100百萬股的賣方配售股份。預期賣方配售事項的完成將於配售事項截止日期同日生效。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全部配售股份及根據賣方配售事項悉數配售全部賣方配售股份，則賣方的股權將由約72.7%減少至緊隨配售事項及賣方配售事項完成後約57.7%，並將增加至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約61.5%。



## (G) 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賣方配售事項導致的股權變動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配售股份，根據賣方配售事項悉數配售賣方配售股份，以及根據認購事項悉數認購認購股份，則於(a)緊接配售事項及賣方配售事項完成前；(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賣方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c)緊隨配售事項及賣方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d)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及若干其他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 股東<br>(附註1)         | 現有股權                        |                      | 緊隨配售事項後<br>但於賣方配售事項<br>及認購事項前 |                      | 緊隨配售事項<br>及賣方配售事項後<br>但於認購事項前 |                      | 緊隨認購事項後                     |                      |
|---------------------|-----------------------------|----------------------|-------------------------------|----------------------|-------------------------------|----------------------|-----------------------------|----------------------|
|                     | 股份數目                        | %<br>(附註2)           | 股份數目                          | %<br>(附註2)           | 股份數目                          | %<br>(附註2)           | 股份數目                        | %<br>(附註2)           |
| <b>賣方及關連人士</b>      |                             |                      |                               |                      |                               |                      |                             |                      |
| 賣方                  | <u>1,453,977,500</u>        | <u>72.70</u>         | <u>1,253,977,500</u>          | <u>62.70</u>         | <u>1,153,977,500</u>          | <u>57.70</u>         | <u>1,353,977,500</u>        | <u>61.54</u>         |
| 賣方及關連人士小計：          | 1,453,977,500               | 72.70                | 1,253,977,500                 | 62.70                | 1,153,977,500                 | 57.70                | 1,353,977,500               | 61.54                |
| <b>公眾股東</b>         |                             |                      |                               |                      |                               |                      |                             |                      |
| 配售事項及賣方配售<br>事項的承配人 | -                           | -                    | 200,000,000                   | 10.00                | 300,000,000                   | 15.00                | 200,000,000                 | 13.64                |
|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 <u>546,022,500</u>          | <u>27.30</u>         | <u>546,022,500</u>            | <u>27.30</u>         | <u>546,022,500</u>            | <u>27.30</u>         | <u>546,022,500</u>          | <u>24.82</u>         |
| 總計：                 | <u><u>2,000,000,000</u></u> | <u><u>100.00</u></u> | <u><u>2,000,000,000</u></u>   | <u><u>100.00</u></u> | <u><u>2,000,000,000</u></u>   | <u><u>100.00</u></u> | <u><u>2,200,000,000</u></u> | <u><u>100.00</u></u> |

附註：

1. 上表所述由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乃根據本公司擁有的最新資料作出。
2. 部分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上表所列款項的總數及數額如有不符，乃因四捨五入湊整所致。

如以上股權表所披露，緊隨配售事項、賣方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至少25%將由公眾持有。

## (H)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主要透過收購4S經銷店擴大其經銷網絡。透過訂立配售協議，本集團能透過認購事項籌集資金進一步鞏固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配售股份及根據認購事項悉數認購認購股份：

- (i)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20.9億港元；
- (ii)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全部相關開支（已協定將由賣方按本公告上文(B)節所述承擔）後，估計約為20.4億港元；及
- (iii) 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10.18港元。

## (I) 一般資料

### 本集團主要活動

本集團為中國主要4S經銷店集團，致力經銷豪華品牌如寶馬、MINI及奧迪，於本公告日期在長三角、珠三角及環渤海地區以及中國經挑選內陸地區人口日益富裕的城市經營26家4S經銷店。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的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中籌集約36.5億港元（「IPO所得款項」）。

於IPO所得款項當中，約人民幣360百萬元（相等於約428.6百萬港元）已用以設立新4S經銷店、約人民幣540百萬元（相等於約642.9百萬港元）已用於收購4S經銷店，以及約人民幣260百萬元（相等於約309.5百萬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董事擬將餘下的IPO所得款項用以設立及收購4S經銷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本公告日期起計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其證券發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 (J) 暫停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2011年7月29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本公告內使用下列界定詞彙：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的任何交易日  |
| 「截止日期」      | 指 | 於交易日期後兩個聯交所交易日後當日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8）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並且獨立於上述人士   |
| 「JP Morgan」 | 指 |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只要JP Morgan於履行分別與賣方及配售代理所訂立的配售協議及賣方配售協議項下的職能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的「證券交易」及透過其代理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進行，並僅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證券交易」的定義的第(iv)分段第(I)、(II)、(III)、(IV)及(V)條文概不適用的情況下進行 |

|           |   |  |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11年7月27日，為本公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買賣的完整交易日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王先生」     | 指 | 王木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作為受託人管理的The Grand Glory Trust委託人，而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持有Grand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因而持有賣方全部股本權益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JP Morgan  |
| 「配售協議」    | 指 | 賣方、本公司、王先生及配售代理於2011年7月28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10.45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合共200百萬股由賣方實益擁有的股份，將根據配售協議而配售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配售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   |   |
|----------|---|---|
| 「認購股份」   | 指 | 合共200百萬股新股份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交易日期」   | 指 | 當配售股份的銷售可向聯交所申報為交叉交易之日，即(i)2011年7月28日；或(ii)倘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於2011年7月28日任何時間均暫停，於買賣恢復且交叉交易可根據聯交所規則向聯交所申報的首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
| 「賣方」     | 指 | 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
| 「賣方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賣方與配售代理於2011年7月28日訂立的一份賣方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賣方配售股份  |
| 「賣方配售股份」 | 指 | 合共100百萬股由賣方實益擁有的股份，將根據賣方配售事項配售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告而言，乃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的匯率進行港元與人民幣的換算。

代表董事會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昆鵬

2011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昆鵬先生（首席執行官）、李著波先生、曹里民先生、柳東靄先生及陳弢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譚向勇先生及張燕生先生。

本公告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zhengtongauto.com](http://www.zhengtongauto.com)閱覽。